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高市监〔2023〕4号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高州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有关股（室）：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市监竞争〔2023〕3号）以及《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茂市监办〔2023〕8号）要求，为持续加强我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工作，进一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提升产品质量，市局决定开展全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现将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

高州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方案

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工作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疫情防控大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更好发挥市场监管服务疫情防控大局、促进经济平稳运行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我局定于2023年1月至6月，在全市范围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秉持“监管为民”的核心理念，用稳价格解民之所急、保质量解民之所难，以勇担当解民之所愁、勤作为解民之所盼。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依法监管、精准监管、综合监管，围绕当前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切实打好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攻坚战。

（二）工作原则

依法行政，监管为民。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严格依法办

案，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稳定市场预期。注重防疫效应、法治效应、执法效应、社会效应相统一。规范自由裁量权运用，防止“一刀切”等僵硬式执法，既要体现严格执法的力度，也要体现以案普法的温度，做到过罚相当，宽严相济。

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坚持全市市场监管“一盘棋”，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属地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担责。压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线上线下一体监管，积极发挥政企协同监管作用。

监测预警，抓早抓小。加强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监测预警，对线上药店、线下药房、经销企业、原材料市场等加强综合巡查。把监测分析、日常巡查、投诉举报作为发现违法线索的重要方式，做到提醒告诫“早介入”、违法线索“早发现”、监管执法“早处置”、典型案例“早发布”。

突出重点，强化宣传。把握监管重点，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开展综合监管执法。加大宣传力度，以案释法、亮明监管红线，引导广大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三）主要目标

2023年6月底前，打赢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攻坚战，为人民群众实现“三个保障”，使监管执法实现“三个担当”，助力各地市场实现“三个向好”。即，人民群众购药价格有保障、人民

群众用药质量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保障。市场监管部门接诉即办有担当，市场监管部门公正执法有担当，市场监管部门服务大局有担当。市场秩序持续向好，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市场监管机制持续向好。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价格监管执法，坚决打击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1.从严从快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针对当前出现的部分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价格异常波动，加强问题研判与线索核查，加快立案查处，对特殊时期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遏制涨价炒作势头。重点查处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度提高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强制搭售商品，变相大幅度提高价格。无正当理由，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涉疫物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等违法行为。（价监股牵头，各市场监管所配合实施）

2.依法查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关注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违法行为，整治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重点查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实施虚假优惠折价或者价格比较、不履行价格承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利用技

术手段等强制平台内经营者进行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等价格违法行为。（价监股牵头，执法股参与，各市场监管所配合实施）

（二）全面加强反不正当竞争和广告监管，整治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3.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紧盯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等重要商品，依法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打造良好发展环境和创新环境。依法严厉打击擅自使用与他人知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知名企业名称、简称、字号等相同或近似的商业标识，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对商品性能、功效、销售状况、用户评价，以及商品经营者资格资质作虚假、夸大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商业营销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排名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执法股牵头，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实施）

4.从严查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广告违法行为。强化广告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在广告中宣称涉疫药品、医疗用品紧缺，制造焦虑，引发社会恐慌，妨碍公共秩序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在广告中违法宣称具有预防、治疗新冠病毒感染功能，欺骗或者

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冒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专家学者等名义，编造虚假事实，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行为。（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牵头，执法股参与，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实施）

（三）全面加强网络交易监管执法，切实维护网络市场秩序

5.严格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平台企业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合规风险。强化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非医用口罩信息发布的审核，平台内展示的相关产品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者名称、执行标准、市场准入信息和其它必要的质量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优化平台内部经营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平台内经营者及时采取警示、删除、屏蔽、终止服务等必要措施。强化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履约配送，健全完善高效、便捷的投诉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妥善处理网络消费纠纷。（网络交易与市场监督管理股牵头，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参与，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实施）

6.严厉查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网络交易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平台未有效落实主体资质核验、信息公示、安全保障等法定义务的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线上无证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侵权商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置借疫情等名义进行违法违规营销行为，全力确保网络市场稳定有序。（网络交易与市场监督管理股牵头，执法股、信用风险监管股、执法

股参与，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实施）

（四）全面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7.加大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产品质量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手段，组织对非医用口罩以及涉疫药品、医疗用品等开展执法检查，快查快办、严惩重处产品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严查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加强涉案产品产销信息及违法线索通报，形成对违法行为的全链条打击。建立涉疫案件及时报告制度。持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高效处置涉疫药品、医疗用品价格和质量投诉举报，强化投诉举报数据分析研判，有效服务重点领域监管执法。（执法股牵头，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市消委会参与，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实施）

8.加强非医用口罩质量安全监管，促进非医用口罩质量提升。督促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质量安全状况自查，落实进货查验和出厂合格验证制度，每半个月要检查一次企业自检情况。督促非医用口罩销售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参照《非医用口罩快检筛查工作指引》（见粤市监办发〔2022〕1794 号）检查所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并进行必要的常规质量检验，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对纳入“白名单”管理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的产品，

要加强定期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严格监管措施，并组织技术机构加强技术指导。将 KN95 口罩、儿童口罩作为监督抽查重点，聚焦过滤效率、防护效果等安全性指标，做到生产领域“应抽尽抽”，流通和网售领域扩大抽查覆盖面，加大问题整顿力度，从严从快查处。加强非医用口罩隐患排查，建立企业名单库，重点针对停产或间歇性生产企业，密切关注库存产品质量风险隐患，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加大非医用口罩企业技术帮扶力度，加强政策法规标准培训，指导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组织生产。组织技术机构开展质量比对、质量分析等精准帮扶活动，帮助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控体系，推动非医用口罩质量提升。（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管理股牵头，标准化与计量股参与，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实施）

（五）全面推动药械企业增产扩能，坚守质量安全底线

9.指导药械企业合规生产，推动增产扩能。实施“一企一策，一品一档”管理，指导药品生产企业及医疗机构做好合规生产、增产扩能及供应储备。全力支持新冠抗原试剂、医用防护口罩等防控产品注册申报工作，指引申请单位向省药监局提出申请。（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分别牵头，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参与，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实施）

10.加大药械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检力度。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新冠治疗药品、抗原检测试剂以及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疗器械生产

流通质量监管。督促新冠病毒疫苗及治疗药品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管理规范、生产工艺开展生产。督促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疗器械注册人、生产企业全面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组织生产，确保上市产品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聚焦关键指标，如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阳性符合率、灵敏度，医用防护口罩的密合性、过滤效率等，做到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疗器械生产环节在产品种全覆盖抽检。督促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严格执行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违规经营活动。（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股牵头，执法股参与，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实施）

11.持续净化药械网络经营环境，确保药械质量安全。依法严查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未严格履行资质信息审核、商品信息管理和违规行为制止、报告、停止交易服务等法定义务的行为。严查未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合法资质的市场主体从事网络销售、违规进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严查超范围经营，未按要求展示生产经营许可证及产品注册证，发布虚假信息，零售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阿兹夫定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经营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并果断采取链接下架、网页屏蔽、限制销售等措施。督促

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药械经营企业、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认真落实药品网络销售主体责任。对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出明确要求，按照药品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落实自查工作机制，主动排查风险，消除隐患，自查报告存档备查。（执法股牵头，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参与，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实施）

12.严查药械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大震慑效应。加强新冠病毒疫苗、新冠治疗药品、抗原检测试剂、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疗器械监管，对监督检查、产品抽检、投诉举报、网络监测、风险会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深挖细查，一查到底。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坚决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立案查处。要加强同相关部门的监管协同和联合惩戒，共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在专项行动中发现下列情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发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违法违规提供交易服务的，及时移送网信部门。发现走私药械产品的，及时移送海关部门。发现上述企业和单位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执法股牵头，药品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参与，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实施）

三、主要举措

（一）发挥监测预警作用，提高监管效能

各市场监管所要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基础上，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率，采取“监测-分析-查处”模式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结合日常市场巡查工作，深入药店、商超、中药材交易市场等，积极开展市场价格监测。加大广告监测力度，不断优化完善广告监测关键词库，对网络销售的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开展监测。利用技术手段，加强对线上线下商品，特别是网络平台的监测和数据分析，做好趋势分析研判，为监管执法提供科学依据和问题线索。

（二）夯实属地责任，分阶段抓好任务落实

各市场监管所要增强责任担当，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坚决查处违法行为，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要特别关注“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农村地区涉疫物资市场监管，维护好市场监管秩序。

2023 年 3 月底前为重点治理阶段，广泛摸排线索，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2023 年 3 月至 6 月为巩固提升阶段，提炼总结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对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常态化治理。

（三）监管与执法并重，体现综合监管成效

市局要落实好综合监管、综合执法要求，着力统筹执法稽查、价监、网络市场、广告、质量监督、药品监管等执法力量，加强信息共享、经验分享。加强行政指导与执法办案相结合，通过行政指导提升企业自律意识，通过执法办案打击各类违法行为。通

过专项行动让经营者合规意识有提升，执法办案队伍水平有突破，有效维护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市场秩序。

（四）加强行纪衔接、行刑衔接，曝光案例形成有力震慑

各市场监管所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典型案例，对违法行为形成高压严打态势。在执法办案过程中，要注重做好行纪衔接、行刑衔接，相关案件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纪依法查处，做到“当纪则纪、当刑则刑、当罚则罚”。

（五）加强协同联动和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局相关股室要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强化信息共享、执法协作机制，结合当地防控物资保障相关工作要求，协同发改、科工商务部门开展保供稳价保质工作，规范市场秩序。扩大宣传，加大法律法规政策释法解读，加强涉疫药品和医药用品的知识普及，消除群众恐慌，及时引导社会舆论。

四、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由市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剑鹏任组长，市局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开展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专项整治行动。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是当前市场监管中心工作，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以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负责的态度，把专项行

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积极有序推进，强化责任落实

各市场监管所要结合地方实际，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具体工作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确保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对重大问题、重大案件要加强研判，全面排查违法线索，敢于执法亮剑。2023年3月底前各领域监管执法要取得阶段性成效。2023年3月至6月要注重优化提升，评估专项行动成效。市局适时对工作扎实、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各市场监管所每周按要求填报并报送相关数据，每月17日前汇总并报送推进专项行动情况和典型案例，6月10日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1.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工作方案

2. 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查处违法案件情况统计表

3. 典型案例报送表

附件 1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工作方案

为切实推进我市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经局领导研究，决定成立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一、组织架构

组　　长：黄剑鹏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梁　敏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莫　迪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黄大贤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国儒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练有平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李　文　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

汤翠霞　市市场监管局许可注册股股长

邓　庆　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股股长

张惠琼　市市场监管局价监股股长

潘曼清　市市场监管局执法股股长

李冰燕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与计量股股长

陈　秀 市市场监管局网络市场股股长

林凤鸣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股长

成强光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与安全监督管理股股长

梁　满 市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股股长

邓雪媚 市市场监管局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股股长

缪健伟 市消委会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价监股，主要承担联络和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局关于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从市局办公室、许可注册股、信用监管股、价监股、执法股、网络市场股、知识产权与广告股、质量发展股、药品监管股、械化股、市消委会各抽调一名人员作为专班办公室成员。

二、工作专班的组成及职责

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价监竞争组、执法工作组、广告监管组、网络监管组、质量监管组、药械监管组等七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由价监股牵头，抽调专门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药品监管

股、械化股配合，主要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会议组织、材料综合、政务信息、工作动态、数据统计、整理汇总上报工作进展等相关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价监竞争组

由价监股牵头，执法股、各市场监管所参与，主要负责组织查处价格及反不正当竞争领域违法行为；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执法工作组

由执法股牵头，消委会、各市场监管所参与，主要负责组织、指导相关领域案件查办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广告监管组

由知识产权与广告牵头，执法股、各市场监管所参与，主要负责组织广告领域监管执法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网络监管组

由网络市场股牵头，药品监管股、械化股、执法股、各市场监管所参与，主要负责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组织网络交易监管执法；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质量监管组

由质量发展股牵头，标准化与计量股、各市场监管所参与，主要负责非医用口罩质量安全监管，促进非医用口罩质量提升；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药械监管组

由药品监管股、械化股牵头、各市场监管所参与，主要负责涉疫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管执法工作，负责促进和支持涉疫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供应工作，负责促进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企业知识产权快速获权；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专项行动
查处违法案件情况统计表

（ 月 日- 月 日）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领域	出动执法人次	立案总数	已处罚案件数量（含已发行政处罚告知书案件）	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案件数	移交公安机关案件数	退还金额（万元）	没收金额（万元）	罚款金额（万元）	备注
1	价格监管									
2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									
3	网络交易监管									
4	广告监管									
5	质量监管									
6	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									
7	合计									

数据截至日期：2023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本表填报的数据为专项行动开始后，累计至填表日的数据。按价监、反不正当竞争、网监、广告、质量、药监领域填报。

2.请各市监所接到通知后确定 1 名填表联系人，并与市局联系人对接。联系人：价监股　林炜上，6677933。

3.专项行动期间每周四 12 时前将本周情况统计表通过粤政易发送至价监股林炜上

附件 3

典型案例报送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案件来源	案件类型	立案时间	简要案情	涉案物品数量和货值	处理情况/是否移送	备注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